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4.04.2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95.11.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99.06.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03.12.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維護館藏資料及讀者之權益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凡持本校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本館核發之借閱證者，均可入館閱讀；校外人士須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登記後，方准進入。
六歲以下兒童入館，需由十八歲以上之成人全程陪同。
- 第三條 本館依公告之開放時間開放讀者入館，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讀者不得攜帶違禁品或食物、飲料或寵物入內。必要時本館有權要求讀者於出入時接受檢查。
- 第五條 讀者應衣履穿戴整齊，在館內保持肅靜，不得飲食吸煙，以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安全。若有違規情事，得請其離館，事態嚴重者報警處理。
- 第六條 讀者應珍惜圖書資料，不得摺剪、圈點、割頁、批注或污損，違者依照借閱規則第十條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館採開架式服務，圖書資料使用後，置於本館指定處，讀者不須自行上架，由館員上架。報紙閱畢，歸置原位。
- 第八條 本館所藏參考書、珍本書、絕版書、期刊、大型畫冊、特藏資料及其他特殊圖書資料等限於館內參閱。其他圖書資料，未經辦理借閱手續，不得攜出館外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- 第九條 讀者使用館藏應遵守著作權之規定，若有違法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